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蔡委員政文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靜怡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

白主任委員秀雄

林總幹事清井

紀錄：林沛堯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 修正後洽悉。

(二) 修正部分如下：

1. 討論事項第六案附帶決議二：公投票加註「○X」乙節，重新討論表決維持公投票加註「○X」（同意：委員鄭勝助、黃昭元、張政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黃朝義、邱國昌、劉靜怡、簡太郎；不同意：委員賴浩敏、吳豐山、紀鎮南、李祖源、蔡政文）
2. 討論事項第六案附帶決議三：投開票所修正為投票所。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龍吉擬具對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佈置圖例，及投票、開票程序建議意見，簽請

本會鑒核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併討論事項第十案。

(三)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依說明項辦理。

第六案：有關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問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一) 主持人：賴委員浩敏（第一場）、紀委員鎮南（第二場）、張委員政雄（第三場）、鄭委員勝助（第四場）、劉委員靜怡（第五場）。

(二) 發問人請黃主任委員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第七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案開票所開票程序，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十案。

第八案：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本會非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本案函報行政院釋示。

第九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通過，俟本次選舉後再行發布施行。

第十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所佈置圖例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之投開票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應於同一投開票所辦理。

(二) 投票所之領票、圈選、投票，依先領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選、投票，次領公投票、圈選、投票之原則佈置。

(三) 開票程序，先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次開公投票，開票所場地、人員容許情況下，得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與公民投票同時分兩組辦理。

(四) 誤投票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與公投票屬有效票。

(五)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古鎮清請辭案，併本案討論後，予以慰留。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十九時三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四次會議紀錄 · · · · ·

二、第三二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鹽。 · · · · 第三七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龍吉擬具對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佈置圖例，及投票、開票程序建議意見，簽請本會鑒核一案，報請 公鑒。· ·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七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一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九頁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六四頁
第五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一案，敬請 核議。 第六六頁
第六案：有關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

問人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第六七頁

第七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

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案開票所開票程序，敬請核議。 · · · 第六九頁

第八案：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 · · · 第七頁

第九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 · · · 第七二頁

第十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所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五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第二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第三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p> <p>決議：（二）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本（二）月十三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於本（二）月十三日完成抽籤程序，並於</p>	<p>本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以中選四字第093335000241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p> <p>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以中選法字第093335000241號令發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p> <p>依決議以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中選一字第09333100049號函請各組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於</p>	<p>第四組</p>
法制組	法制組	
第一組	第一組	

第四案：人姓名號次，並於本（二）月二十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依決議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布第一組候選人名單，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一、修正通過（如附件），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業依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公告，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二、說明一第三行「：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第七行「：同法第二十四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

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及說明三
第二行「：，其中投票日期依
委員會議決定後填入」刪除。

第六案：謹擬具總統交付「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強化國防公投」採淺粉紅色、「對等談判公投」採深黃色，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附帶決議：

- 一、公投票加「全國性」。（同意：委員
賴浩敏、吳豐山、李祖源、紀鎮南、
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張政雄、
蔡政文；反對：委員陳銘祥；棄權：
委員鄭勝助、黃朝義）
- 二、公投票加註「○×」。（同意：委員
陳銘祥、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
張政雄、黃朝義；反對：委員賴浩
敏、吳豐山、李祖源、紀鎮南、蔡

業遵照決議辦理，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
6 1 號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知照。

三、投開票所佈置採甲案。（同意甲案：政文；棄權：委員鄭勝助）

委員鄭勝助、陳銘祥、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張政雄、黃朝義；同意乙案：委員賴浩敏、李祖源、紀鎮南、蔡政文）

四、公投票加註「○○○選舉委員會印製」。

五、公投票因加註「○×」，其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一併配合修正。

第七案：決議：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五種草案，敬請核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函知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本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以中選法字第0933500026號函

送所屬選委會查照辦理。

丙、臨時
第一案：動議。
案：謹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格式及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草案
二種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業遵照決議辦理，以九十三年二月十
二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0
53號函暨二月十六日中選一字第
933100062號函省市、縣

第二案：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適用疑義。查照辦理。

決議：總統選舉票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六十條、公投票依公投法第二十五條準用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為有效、無效之認定；將二種票混同投入票匦，仍應以有效票予以認定。（同意有效：委員鄭勝助、陳銘祥、黃昭元、周志宏、蔡茂寅、張政雄、黃朝義；同意無效：委員蔡政文；棄權：委員賴浩敏、李祖源、紀鎮南）

第三案：謹擬具「公民投票工作進行程序（草案）」敬請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決定：

市選舉委員會知照。
本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以中選法字第0933500027號函知所屬選委會查照辦理。

法制組

第一組

依會議決議修正為「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並經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52號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龍吉擬具對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佈置圖例，及投票、開票程序建議意見，簽請本會鑒核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龍吉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簽陳本會黃主任委員（附件）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投票作業程序，前經本會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中選一字第0九三三一〇〇〇六四號函規定辦理，惟經該會與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聯繫結果，據反應尙有窒礙難行之處，經彙整意見，贊同先領選舉票圈投後，投入選舉票匦；再領公投票圈投後，投入公投票匦，計有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花蓮縣、澎湖縣、台中市、臺南市等十個選舉委員會。贊同一次分別領取選舉票、公投票後，一次圈投，分別投入選舉票匦及公投票匦者，計有台北縣、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十一個選舉委員會。基於上述不同意見，為免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兩項公民投票案不致產生失

誤，對於投票所、開票所佈置、及投票、開票程序，建議如下：

(一)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之佈置，建請採納本會原先規劃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至若場所容納不足部分，建請研議搭建臨時場所，俾資因應。

(二) 關於開票程序，建議先開總統選舉票並公布開票結果，再依公投議題號次開公投票，並公布其公投結果，避免總統選舉開票結果須停等與公投結果一起公布，可釋群疑。

二、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佈置圖例，經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以本會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中選一字第0九三三一〇〇〇六四號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在案。

三、關於開票程序，依本會所訂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手冊規定，係先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次辦理公民投票開票。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時間，依本會所訂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為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擬俟選舉投票日後，依選舉結果，聯繫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當選證書之致送時間。

二、當選證書之致送方式照往例擬由主任委員偕同全體委員，秘書長陪同致送。
(當選證書由本會全體委員署名蓋章部份，擬照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之例，委員之署名請專人先行繕寫，委員印章由本會行政室製刻用印，用印後印章交各委員留用。)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六案：有關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問人人選，敬

請推派，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依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五場。每場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三十分鐘，並得分段交叉進行。有關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日期，業經本會於二月二十日邀集各電視台開會決定，如表：

九十三年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日程表		「強化國防」議題		「對等談判」議題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轉播電視臺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轉播電視臺
第一場 第二場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十分	華視	第一場 第二場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華視
下午三時至四時十分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公視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公視

第三場	九十三年三月七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十分	中視
第四場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至四時十分	中視
第五場	九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十分	民視

第三場	九十三年三月七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中視
第四場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中視
第五場	九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分	民視

二、依前項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均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

三、有關此次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依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正方行政院及反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均已提出正反方之代表，復據同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辯論會無法舉辦時，始改為發表會。故此次兩項公民投票案擬均以辯論方式為之。

四、又依前項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舉辦辯論會時，應設置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此次公民投票，共有二項議題，每一議題擬由各場主持人遴選三位發問人，或逕由本會委員任之。

五、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主持人及遴選發問人人選。

決議：

第七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案開票所開票程序，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 組

說明：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案開票所開票程序，擬先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次進行公民投票開票，公民投票開票時分兩組同時進行開票。

二、依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投票所佈置圖例，投票程序為一次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與公投票，同時圈票，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匦與公投票匦。依此投票程序，為避免選舉人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錯票匦，選舉票匦與公投票匦將配合貼上與選舉票、公投票同樣顏色之標示。惟或仍有選舉人將選舉票、公投票投錯票匦之情形發生，故先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次進行公民投票開票之原則下，為避免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匦開票完成後，次進行公投票匦開票時，發現有誤投公投票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致改變之前已完成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結果，宜在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之前，先整理公投票匦之公投票，將公投票匦內之公投票

，檢出放置桌子上，如有發現誤投公投票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則放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匦，並將整理後之公投票放回公投票匦後，才開始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開票。

三、上開開票程序，在整理公投票時，參觀民眾或有可能質疑整票會有沾污選舉票或公投票而造成無效票之虞，或未能盡信整理過程，引發紛爭。如投票程序採先領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則選舉人不致將選舉票與公投票誤投票匦，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之前，即可不必先整理公投票匦之公投票，避免引發參觀民眾質疑，並縮短開票時間，併此敘明。

四、依先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次進行公民投票開票之原則，在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之前，是否先整理公投票匦之公投票？敬請 核議。

決議：

第八案：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其中所稱「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係指同意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或指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義有未明。

二、按公民投票之投票，同意票數加不同意票數之和為有效票數，有效票數加無效票數之和為投票人數。「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如指同意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會出現同意數占投票人數比率甚低之情況，例如投票人數一百張，其中有有效票數十張，無效票數九十張，有效票數中六張為同意票數，則一百張投票人數中有六張同意票數即通過。

三、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民投票法草案，原條文為「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過半數同意者，即為通過。」其中所稱「過半數同意」係指同意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

四、敬請核議。

第九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事宜，前經本會第三二三次委員會決議，應檢討為二輪方式，並組成五人小組進行研議，請蔡委員茂寅擔任召集人。嗣奉蔡委員指示先由本組擬訂修正條文交其核閱後，電傳其他四位委員（賴委員浩敏、紀委員鎮南、王委員清峰及張委員政雄），徵詢意見，以其中賴浩敏及張政雄仍有若干文字修正意見，故全案並未提列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議程。

二、前此，本會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中選四字第0933400003號函，分別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等，詢問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修正為二輪之意見，並敘明將作為修改上述辦法之重要依據，當時回函中，國民黨即表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既對電視政見發表會及辯論會之辦理已分別規範，對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交叉進行方式，實已具辯論性質及條件，於法不符，恕難同意。」親民黨函復意見亦持相同意旨（如附件）；民進黨同意變更；

臺聯未函覆。

三、由於修正草案尙未提委員會議討論，且相關紀錄於第三二三次、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確定時，尚有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意見保留等情事，而第一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程（二月二十一日）迫近，為因應時效，本會乃依該辦法原條文規定，於二月十日以中選四字第0933400009號函將四場總統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日期、場次及發表方式（辦法）等函知各候選人，並副知電視台、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是故本案如於本日修正通過，除須通知相關人員外，其生效日期最快為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天），因之當天下午之政見發表會即須改為二輪方式，是否妥適？允宜審酌。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準據條款，對母法之適用且明定以選舉公告發布日為準，其立法意旨係防止變更規則所引致之爭議。舉重以明輕，相關子法似亦不應於發布公告後再為實質之變更，否則不僅有違法之虞，對中選會之形象，恐亦不無影響。

四、本此，本案如獲通過，是否於選後再行發布適用，擬提請委員會討論。

五、檢陳「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種，如後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

第十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所佈置圖例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花選一字第0九三一九五〇一〇三號函，檢陳該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投票所佈置圖例採用修正後圖例（按即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函報本會備查。

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選一字第0九三〇五〇二〇〇號函，檢陳該會第二二〇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第一案，有關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投票所佈置，決議該市採用分開領票、分開圈票、分開投票之方式佈置（按即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函報本會備查，在本會未備查前仍依本會規劃方式籌辦。

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竹市選一字第0九三二二五〇〇四九號函，建議本會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所佈置依分開領票、分開圈票、分開投票之原則辦理。

四、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雲選一字第093130530號函，及雲林縣政府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民行字第0939100192號函，建議第十一任總統副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有關投開票所之佈置以分開領票、分開圈票、分開投票方式為之。

五、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佈置圖例，經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採取一次領票（分二張桌子）、同時圈票、分別投票之佈置圖例在案。上開花蓮縣、台北市、新竹市、雲林縣所報建議修正本會所定投票所佈置圖例等案，敬請 核議。

六、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花選一字第0931950103號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選一字第09305200號函、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竹市選一字第0932250049號函、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雲選一字第093130530號函影本。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議程

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本案原提列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討論（原提案如附），並作成決議釋復地方選舉委員會在案：總統選舉票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六十條、公投票依公投法第二十五條準用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為有效、無效之認定；將二種票混同投入票匦，仍應以有效票予以認定。而該部分亦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或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之適用。

二、茲據輿論反映，各方仍有不同意見（如剪報資料），為資慎重，爰再提會討論。

辦法：擬俟討論通過後，函知所屬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祖源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蔡委員政文

簡委員太郎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

紀委員鎮南

黃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靜怡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林總幹事清井

蔡總幹事信義
紀錄：林沛堯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有關部分選舉委員會選監人員於報端刊載「拒領公投票」廣告一案，報請 公
鑒。

決定：

(一) 治悉。

(二) 由法制組儘速研修「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
監察職務準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四、臨時報告

第一組

案由：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報請 公鑾。

決定：洽悉。
委員張政雄

案由：本會辦理九十三年三月七日公民投票第一案「強化國防」第三場辯論會，主持
人並無失言或有失中立之情。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追認。

第四案：有關投錯票匦之公投票及選舉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決議：

一、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發現有意圖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投入公投票票匦者，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處置。並視情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移送法辦。

二、如有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投入公投票票匦者，因不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所列舉之無效事由，其選舉票仍應計入，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委員紀鎮南、李祖源、蔡政文保留本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意見）。

三、投開票報告表備註欄內，應註記誤投票匦之票數（包括有效票或無效票），備供有選舉訴訟時之舉證。

第五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其國民身分證加蓋戳記方式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依說明項五辦理，並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決議辦理。

丙、臨時動議

案由：爲羅瑩雪等各級選委會選監委員登報公開指摘三二〇公投是違法的犯罪行爲，本會各級選務人員被迫配合辦理，知法犯法等語，影響視聽重大，本會應否對外公開聲明「三二〇公民投票之適法性并無違法之虞」？

提案人：委員張政雄

決議：本會對外公開聲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三二〇公民投票事務，請各級選監人員放心。」並將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中選法字第0九三三五〇〇〇四四號函作爲聲明之附件。

丁、散會（十九時四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席